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本基金管理人旗下 60 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内容，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进行相应更新及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涉及本次修订的基金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4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6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7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华宝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37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华宝智慧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5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47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48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	华宝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SG 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54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56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	华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1、明确“投资范围”中“股票”包含存托凭证

以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在股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以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投资策略增加“**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

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4、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二）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本次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且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